

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

(增訂本) 下冊

李劍國著

中華書局

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

(增訂本)

下册

李劍國
著

中華書局

第四卷 低落期

廣明初至天祐七年

(880—910)

雙女墳記

存。[唐]崔致遠撰。傳奇文。

崔致遠，兩《唐書》無傳。其事迹從其《桂苑筆耕集》及《孤雲先生文集》、高麗金富軾《三國史記》卷一一《新羅本紀第十一》及卷四六《崔致遠傳》、朝鮮徐有榘《校印桂苑筆耕集序》、徐居正等《三國史節要》、闕名《朝鮮史略》卷四可考見。今據以述其生平如下。

崔致遠(857—?)，字孤雲(《三國史記》本傳^①)，一云字海夫，號孤雲(徐有榘序)。王京(今韓國慶州)沙梁部人(本傳、《朝鮮史略》)，一云新羅湖南沃溝(今韓國全羅北道)人(徐序)。韓國景文王八年亦即唐懿宗咸通九年(868)，奉父命乘船渡海入唐求學，時十二歲。(崔致遠《桂苑筆耕序》、本傳、徐序、《史略》)僖宗乾符元年(874)於禮部侍郎知貢舉裴瓊下進士及第，與顧雲同年。(自序、本傳、徐序、《史略》)尋浪跡東都。(自序)乾符元年七月，禮部侍郎裴瓊爲檢校左散騎常侍、潭州刺史、御史大夫、湖南觀察使(《舊唐書·僖宗紀》)，三年冬，致遠入裴瓊幕。(本集卷一八《前湖南觀察巡官裴瓊啓》、卷一七《初投獻太尉啓》^②)五

^①《三國史記》本傳注：“或云海雲。”

^②《前湖南觀察巡官裴瓊啓》：“某去乾符三年冬，到湖南起居座主侍郎……”《初投獻太尉啓》：“自十二則別雞林，至二十得遷鷺谷。”按：致遠乾符三年年二十，遷鷺谷謂其入仕。

年，調宣州溧水縣尉。（自序、本集卷一八《長啓》、本傳、徐序、《史略》）^①杜荀鶴有《贈溧水崔少府》詩（《全唐詩》卷六九二）。在溧水撰《中山覆簣集》五卷。（自序^②）廣明元年（880）冬，罷溧水尉，欲山棲隱讀，應宏詞科，因書糧不濟，經元郎中舉薦，入淮南節度使高駢幕，任館驛巡官。（自序、《長啓》、本集卷一七《謝職狀》、《初投獻太尉啓》、卷一九《謝元郎中書》、徐序）^③明年五月，高駢出兵東塘，造勢伐黃巢，致遠轉任都統巡官，授侍御史內

^①《長啓》：“十年觀國，本望止於膀尾科第，江淮一縣令（按：縣尉之鵠）耳。”又《初投獻太尉啓》：“方接青襟之侶，旋從黃綬之官。”黃綬指縣尉。

^②自序：“爾後調授宣州溧水縣尉，祿厚官閑，飽食終日，仕優則學，免擲寸陰。公私所爲，有集五卷。益勵爲山之志，爰標覆簣之名，地號中山，遂冠其首。”

^③自序：“及罷微秩，從職淮南。”《長啓》：“前年冬，罷離末尉，望應宏詞。計決居山，暫爲隱退，學期至海，更自琢磨。俱緣祿俸無餘，書糧不濟，輒勃搆簣，來歸膺門。豈料太尉相公迴垂獎憐，便署職秩。跡趨鄭驛，身寓陶窗，免憂東郭之貧，但養北宮之勇。……某伏自前年，得在門下。”《初投獻太尉啓》：“今者乍離一尉，欲應三篇。更願進修，且謀退縮。獨依林藪，再閱丘墳。”（按：三篇即吏部考試選人之宏詞科。）《謝職狀》：“某今月二十五日，伏奉公牒，特賜署充館驛巡官者，恩降台階，光生旅舍。”《謝元郎中書》：“某啓：伏蒙太尉恩慈，特賜轉職，不任歡慶。……伏自去年刺謁燕臺，職叨鄭驛，皆蒙郎中推心獎念，假力薦揚。使孤根無委地之虞，短翮有青雲之望。”按：《長啓》云：“去年中夏，伏遇出師。”又云：“竊聆太尉相公去年夏於東塘顧問某之時……”高駢出兵東塘在廣明二年五月（此年七月改元中和），《資治通鑑》卷二五四中和元年載：“高駢……乃移檄四方，云將入討黃巢，悉發巡內兵八萬，舟二千艘，旌旗甲兵甚盛。五月乙未，出屯東塘。”《舊唐書》卷一八二《高駢傳》云：“中和二年五月……盡出兵於東塘。”作二年誤。然則致遠入高幕在廣明元年冬。

供奉銜。(自序、《長啓》、《謝元郎中書》、《史略》)^①七月，代高駢作《檄黃巢書》。(本集卷一一《檄黃巢書》)^②復署館驛巡官。(卷一八《謝改職狀》)^③

中和四年(884)，堂弟崔栖遠以新羅國入淮海使錄事職名，持家信迎接東歸，十月，致遠以淮南入新羅兼送國信等使乘船東泛，與新羅入淮南使金仁圭同行，遇大風泊於海渚。(本集卷二〇《謝許歸觀啓》、《謝賜弟栖遠錢狀》、《祭嶴山神文》、《石峰》注，《孤雲先生文集》卷前《孤雲先生事蹟·家乘》、自序)^④回國

^①自序署“前都統巡官、承務郎、侍御史內供奉、賜紫、金魚袋臣崔致遠”。《長啓》：“去年中夏，伏遇出師。忽賜招呼，猥加驅策，榮許隨龍旆。……某自江外一上縣尉，便授內殿憲秩，又兼章緘。……昨蒙恩慈，特賜轉職。尋已具狀陳讓，兼納所賜公牒。……其如都統巡官，須選人材稱職。……竊聆太尉相公去年夏於東塘顧問某之時，諸郎官同力薦揚，和之如響，遂沾厚遇，遽窃殊榮。”按：“內殿憲秩”，徐序云“奏除殿中侍御史”，然據自序所署，應為侍御史內供奉，此為幕職所帶憲銜。侍御史從六品下，殿中侍御史從七品下。《謝元郎中書》：“伏蒙太尉相公特賜轉職，不任歡慶。……今者忽忝非常之遇，深慙不稱之譏。雖樂從軍，敢安尸祿。”

^②《檄黃巢書》：“廣明二年七月八日，諸道都統、檢校太尉某告黃巢。”徐序云：“其討黃巢檄，天下傳誦。”《朝鮮史略》卷四：“高駢討黃巢，辟為從事，其表狀書啓多出其手。黃巢見檄書，不覺下牀，由是名振。”恐係想象誇張之辭。

^③《謝改職狀》：“右某伏蒙仁恩，特賜公牒，改署館驛巡官，令隨旌旆西去者。雖命重難荷，而身輕欲飛。稱心懷捧檄之榮，滿口詠從軍之樂。”按：本集卷二〇《謝再送月料錢》：“某啓：昨日軍資庫送到館驛巡官八月料錢，伏緣某將命逮方，已奉公牒。慙離候館，即指歸程。”是知致遠歸國前仍任館驛巡官。館驛巡官是節度使幕職，都統巡官是軍職，高駢時授諸道兵馬都統。

^④《謝許歸觀啓》：“伏緣某自年十二離家，今已年二九載矣。”按：中和四年致遠年二十八，在唐則首尾十七年，云二九(十八)載不確。《謝賜弟栖遠錢狀》：“某堂弟栖遠比將家信，迎接東歸。遂假新羅國入淮南使錄事職名，獲詣雄藩，將歸故國。”《祭嶴山神文》：“新羅國入淮南使、(轉下頁注)

前顧雲以詩送別。(本傳^①)來年(光啓元年,新羅憲康王十一年)三月抵新羅(《新羅本紀》),留爲侍讀、兼翰林學士、守兵部侍郎、知瑞書監。(本傳、《節要》卷一三)定康王元年(886)正月,進所著雜詩賦及表奏集二十八卷(中含《桂苑筆耕集》二十卷)。(自序^②)後受排擠,出爲太山郡、富城郡太守^③(本傳、《史略》)。真聖女王七年(893),以富城郡太守祇召爲賀正使,因盜賊梗道不果行,後亦曾奉使如唐。(本傳)八年二月,進時務十餘條,王嘉納,拜爲阿凜^④。(《新羅本紀》、《節要》卷一四、《史略》)孝

(接上頁注)檢校倉部員外郎、守翰林郎、賜緋、銀魚袋金仁圭,淮南入新羅兼送國信等使、前都統巡官、承務郎、殿中侍御史內供奉、賜緋魚袋崔致遠等,謹以清酌牲牢之奠,敬懸于嶴山大王之靈。”《家乘》:“有年狀曰:巫峽重峰之歲,絲入中原;銀河列宿之年,錦還東土。”巫峽重峰,指十二歲,銀河列宿指二十八歲。《桂苑筆耕序》署“淮南入本國兼送詔書等使、前都統巡官、承務郎、侍御史內供奉、賜紫、金魚袋臣崔致遠”,則奉使返歸新羅時又賜紫。《石峰》注:“中和甲辰年冬十月,奉使東泛,泊舟於大珠山下。”中和甲辰年即四年。

①本傳:“又與同年顧雲友善,將歸,顧雲以詩送別,略曰:‘我聞海上三金鼇,金鼇頭戴山高高。山之上兮珠宮貝闕黃金殿,山之下兮千里萬里之洪濤。傍邊一點雞林碧,鼇山孕秀生奇特。十二乘船渡海來,文章感動中華國。十八橫行戰詞苑,一箭射破金門策。’”此詩《全唐詩》失收,陳尚君《全唐詩續拾》卷三四輯入。

②進狀後題“中和六年正月日前,都統巡官、承務郎、侍御史內供奉、賜紫、金魚袋臣崔致遠狀奏”。中和六年實爲光啓二年(886)。中和五年三月改元光啓,致遠不知改元事,仍用中和年號。

③徐序云“出爲武城太守”。朝鮮徐居正等《新增東國輿地勝覽》卷三四《泰仁縣》:“太山郡,本百濟大尸山郡,新羅改太山。……仁義縣本百濟賓屈縣(一云賦城),新羅改爲武城,爲太山郡領縣。”知武城太守即指太山郡太守。

④據《三國史記·職官上》,新羅官秩共十七等,前五等皆真骨(王族)受之。阿凜,官秩六等,是真骨之外官員之最高品位,等級較郡太守爲高。《三國史記·職官下·外官》載,郡太守,“位自舍知至重阿凜爲之”。舍知爲十三等。

恭王十二年(908)，撰《新羅壽昌郡護國城八角燈樓記》(《孤雲先生文集》卷三)，大約在孝恭王(897—912)後期退出仕途，悠遊山水，晚年居伽耶山海印寺。^① 卒年不詳，約卒於新羅國亡(935)之前^②。高麗顯宗太平二年(1022)贈謚文昌侯(本傳)^③。

① 本傳云：“致遠自西事大唐，東歸故國，皆遭亂世，屯邞塞連，動輒得咎，自傷不偶，無復仕進意，逍遙自放山林之下，江海之濱。營臺榭，植松竹，枕藉書史，嘯詠風月。若慶州南山、剛州冰山、陝州清涼寺、合浦縣別墅，此皆遊焉之所。最後帶家隱加耶山海印寺，與母兄浮師結為道友，棲遲偃仰，以終老焉。”《史略》卷四云：“致遠東還，值世亂，無復仕進意。自放山水間，慶州南山、剛州冰山、陝州清源寺、智異山雙溪寺、合浦縣月影臺，皆其遊玩之所。挈家隱伽倻山，與母兄浮圖賢俊及定玄師結為道友，以終老。”崔致遠後裔崔國述輯《孤雲先生文集》三卷，前有《孤雲先生事蹟》，中之《家乘》載致遠行年，亦云：“自傷遭值亂世，不復仕進，自放於山林之間，惟以嘯詠為事。”盧相稷《清道影堂記》述崔致遠生平事蹟，又謂“又出守天嶺、義昌等郡，尋挈妻子入伽耶山以終，此則先生顛末之載史牒者也。”稱又出守天嶺、義昌等郡，不見他載。

② 按：《三國史記》本傳載：“初，我太祖作興，致遠知非常人，必受命開國，因致書問，有‘鷄林黃葉，鵠嶺青松’之句。其門人等至國初來朝，仕至達官者非一。”據《三國史記·新羅本紀》，新羅景明王二年(918)，泰封主弓裔麾下推王建為主，是為高麗太祖，是則景明王初致遠猶在世。敬順王九年(935)，降太祖，新羅亡。此年崔致遠若在世已七十九歲。觀《三國史記》本傳載門人國初來朝入仕，頗疑時致遠已下世，故而門人離散來朝。參見拙著《新羅殊異傳考論》，韓國大邱中文出版社，2000，第148頁。徐序云：“真聖時，挈家人江陽郡伽倻山以終焉，葬在湖西之鴻山。或謂公羽化者，妄也。”

③ 太平為契丹年號，時顯宗奉契丹正朔。本傳云：“顯宗在位，為致遠密贊祖業，下教贈內史令。至十四歲太平二年壬戌五月，贈謚文昌侯。”按：顯宗(元文王)即位於1009年，當契丹統和二十七年，大中祥符二年，十四歲壬戌正當契丹太平二年。《朝鮮史略》卷五以顯宗元文王元年當宋祥符三年，契丹統和二十八年，云顯宗十一年(1020)贈崔致遠文昌侯，時間有誤。

《新唐志》別集類著錄崔致遠《四六》一卷，又《桂苑筆耕》二十卷，《三國史記》本傳云“又有文集三十卷行於世”。今存《桂苑筆耕集》二十卷^①、《孤雲先生文集》三卷、《孤雲先生續集》一卷。崔致遠被韓國奉為“漢文學之祖”，徐有渠序稱：“我東詩文集之祇今傳者，不得不以是集為開山鼻祖，是亦東方藝苑之本始也。”致遠後人崔國述《孤雲先生文集編輯序》亦稱其為“東國文學之祖”。致遠在唐期間，與杜荀鶴、顧雲有交往，據本傳，還與羅隱相知。

崔致遠曾撰小說集《新羅殊異傳》（省作《殊異傳》），朝鮮權文海（1534—1591）《大東韻府群玉》（1589）之《纂輯書籍目錄·東國諸書》、金旼《海東文獻總錄》（1637）目錄卷史記類、李德懋（1741—1793）《青莊館全書》卷五四《盜葉記一·東國史》、朴容大等《增補文獻備考》（1908）卷二四六《藝文考五》雜纂類均著錄有崔致遠撰《新羅殊異傳》。而據其他文獻，又有朴寅亮撰之說（高麗僧覺訓《海東高僧傳》卷一《釋阿道傳》）及金陟明改作之說（高麗僧一然《三國遺事》卷四《義解第五·圓光西學》）。是書原應為崔致遠作，朴寅亮乃續作。^② 崔致遠光啓元年（885）回新羅之後，作此書。原書已亡。拙著《新羅殊異傳考論》（韓國大邱中文出版社，2000）及《新羅殊異傳輯校客譯註》（韓國嶺南大學校出版部，1998），輯錄佚文十六則（三則闕正文），附錄八則（一則闕正文）。佚文中少量屬朴本及金本。

南宋張敦頤《六朝事迹編類》卷一三墳陵門《雙女墓》引《雙女墳記》曰：“有雞林人崔致遠者，唐乾符中補溧水尉。嘗憩於招賢館，前岡有塚，號曰雙女墳，詢其事迹，莫有知者，因為詩以弔

^① 党銀平有《桂苑筆耕集校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7。

^② 關於朴寅亮續作及金陟明改作，說詳《新羅殊異傳考論》，第157—167頁。

之。是夜感二女至，稱謝曰：‘兒本宣城郡開化縣馬陽鄉張氏二女。少親筆硯，長負才情，不意爲父母匹於鹽商小豎，以此憤恚而終，天寶六年同葬於此。’宴語至曉而別。在溧水縣南一百一十里。”

按朝鮮成任(1421—1484)編《太平通載》八十卷^①，卷六八引《新羅殊異傳》一篇，題作《崔致遠》。此即《雙女墳記》，係全文。《太平通載》卷六八已亡，韓國《震檀學報》第十二卷(1940)載李仁榮《太平通載殘卷小考》，附載原文，此記賴以保存。《大東韻府群玉》卷一五引《新羅殊異傳》一節，題《仙女紅袋》。據《六朝事迹編類》，原題應爲《雙女墳記》。而《太平通載》仿《太平廣記》而編，標目多以人名，遂標作《崔致遠》也。

張敦頤引述《雙女墳記》，撮述大意而已，非原文之節錄，所記內容相同，而有抵牾不合之處。《雙女墳記》稱“兒本宣城郡開化縣馬陽鄉張氏二女”，與《太平通載》之“兒與小妹溧水縣楚城鄉張氏之二女也”不合。考《舊唐書·地理志三·江南西道》，武德三年(620)溧水縣屬揚州，九年改屬宣州，天寶元年(742)宣州改宣城郡，乾元元年(758)復爲宣州，溧水縣改屬昇州，上元二年(761)昇州廢，溧水還屬宣州。崔致遠爲溧水縣尉時，溧水仍屬宣州，到光啓三年(887)復置昇州時，溧水方歸屬昇州。宣城郡(即宣州)無開化縣，有唐一代亦無此縣。按開化縣宋屬衢州，《元豐九域志》卷五《兩浙路》載，衢州轄五縣，乾德四年(966)分常山縣置開化場，太平興國六年(981)升爲縣。是則原文必爲“宣城郡溧水縣”，流傳中譌作開化縣耳。楚城鄉、馬陽鄉之異，亦流傳所致。“天寶六年同葬於此”一句，當係崔記原有，二女卒於天寶六年，時宣州正稱宣城郡。《太平通載》本無此句，蓋傳本

^① 今殘存十二卷，韓國首爾學古房 2009 年影印出版。

脫去，應在“遽至夭亡”之下，故下文才有“寄墳已久”之語。^① 張敦頤所引有“少親筆硯，長負才情”二句，亦不見《太平通載》本，當亦爲原文佚句。致遠文字喜用駢語，此記亦然，正可知也。

《六朝事迹編類》末尾“在溧水縣南一百一十里”，是張敦頤之語，指明雙女墓之所在位置。溧水確有雙女墳，南宋周應合《景定建康志》卷一六《疆域志二·鋪驛》載：“招賢驛，在溧水縣南一百一十里。”又卷四三《風土志二·諸墓》：“雙女墳，在溧水縣南一百一十里。”《考證》引《雙女墳記》曰，全同張書。元張鉉《至正金陵新志》卷一二下《古蹟志下·陵墓》亦引《雙女墳記》，文句亦同，末注云：“墳在溧水州南一百一十里廢招賢館側。”《景定建康志》卷三三《文籍志一·石刻》著錄《雙女墳記》，以爲是墓前石刻，頗誤。

致遠乾符五年至廣明元年冬爲宣州溧水縣尉，得遊雙女墳，突發奇想，遂獨運藻思，撰作《雙女墳記》。但此記可能作於淮南幕，即中和元年至四年間。高駢素好鬼神仙靈之事，在淮南頗信呂用之之“左道”。中和元年兵權被削去之後，更是“託求神仙，屏絕戎政”，“日以神仙爲事”（《舊唐書》卷一八二本傳）。致遠對高駢知遇之恩深銘於懷，不免生諛媚之意，觀其《桂苑筆耕集》滿紙諛詞，而中和間所作《獻生日物狀》（本集卷一八）中云：“伏惟太尉相公員嶠稊靈，尼丘誕質。……則必坐寧環海，後當去會瑤池。五色輕雲，鎮隨行止；千年素鶴，競效驅馳。獨保長生，却登真位。調鼎佐玉皇之命，銜盃聽金母之歌。”儼然奉高駢爲仙真，極諂奉之能事。《雙女墳記》之所以寫張氏二女鬼如仙女，正與高駢好仙有關。高駢鎮靜海軍、西川之時，從事裴鉉著小說多言神仙道術，乾符中《傳奇》成書，致遠恐亦嘗寓目。其淮南同事高

^① 參見《新羅殊異傳考論》，第 140—141 頁。

彥休時亦編纂小說集《闕史》，中和四年四月成書，頗亦張皇神鬼。致遠作此記，當受裴、高影響。而裴鉶《傳奇》皆為傳奇之體，且染乎時習，多以駢儷鋪張，致遠此記風格近之。回新羅後撰《新羅殊異傳》，遂收入此記。《殊異傳》記新羅異聞，大抵為志怪叢殘小語，獨此記敷設文采，文體迥異，即緣此故也。

記略云：崔致遠調授溧水縣尉，常遊縣南界招賢館，館前岡有古塚“雙女墳”，致遠題詩石門，題罷到館。忽覩一女（名翠襟），手操紅帛（按：同袋，詩囊也），云八娘子、九娘子各有酬答奉呈。公開帛，各有七律一首，第二帛又書五絕一首，末二句云：“欲將心事說，能許暫相親？”公喜，回詩七律、七絕各一。良久，二女齊至，致遠作詩調之。二女云乃宣城郡溧水縣楚城鄉張氏姊妹。父為鄉豪，姊妹分別訂婚鹽商及茗估，鬱結難伸，遽至夭亡，天寶六年同葬於此。三人飲酒賦詩，然後同衾繾綣，作詩相戲。雞鳴二女各贈詩而別。明日致遠歸塚邊，作長歌自慰。

《太平通載》所引末段云：“後致遠擢第，東還，路上歌詩云：‘浮世榮華夢中夢，白雲深處好安身。’乃退而常往，尋僧於山林江海。結小齋，築石臺，耽翫文書，嘯詠風月，逍遙偃仰於其間。南山清涼寺（按：此處有脫文，見《三國史記》本傳），合浦縣月影臺，智異山雙溪寺、石南寺、墨泉石臺，種牡丹，至今猶存，皆其遊歷也。最後隱於伽耶山海印寺，與兄大德賢俊、南岳師定玄，探赜經論，遊心沖漠，以終老焉。”按：此乃金陟明妄增者，主要取自《三國史記·崔致遠傳》。

記未用第一人稱，而徑稱崔致遠。沈亞之《異夢錄》、《秦夢記》亦稱亞之、沈亞之，固有此例。然或為金陟明所改，亦未可知也。自叙艷遇二女鬼，而以仙女出之，一逞風流情懷，並以見藻思才氣。如致遠文章之一貫風格，喜用駢偶及典故，而猶不失自然。更穿插大量詩歌，計律絕十二首、歌行一首，以詩筆抒寫人

物情思，亦清暢可觀。致遠在唐遊學僅六載，十八歲即一舉成名，固爲高才，而於傳奇之作亦頗諳其道，遊刃有餘。此作雖非上品，而以外邦之人，於唐季有意秉承傳奇血脈，誠亦難能可貴矣。

玉匣記

存。[唐]皇甫枚撰。傳奇文。

皇甫枚，見《三水小牘》敘錄。

《廣記》卷三九二《王敬之》，注出皇甫枚《玉匣記》。引用書目中亦有此記。其文當爲單篇傳奇。觀篇末論贊，式同《三水小牘》諸篇，似亦如《非煙傳》，後編入《三水小牘》者。

記云故鄴都芳林鄉民王敬之，丙午歲於銅雀臺下掘得一蒼石匣，中有白玉板，板上刻大篆六行，讖語也。敬之以獻魏帥樂彥真，無有能解。末論云：“噫！當曹氏、石氏、高氏之代，斯則鄴之王氣休運所鍾，於是諸賢衆矣。焉知不有陰覩後代，總括風雲，幅裂山河之事，而瘞玉以讖之。今石既出，其事將兆矣。”

按樂彥真應作樂彥禎，乃宋人避仁宗趙禎諱改。原名行達。據吳廷燮《唐方鎮年表》及郁賢皓《唐刺史考全編》，彥禎於中和三年（883）至文德元年（888）任魏博節度使，則此丙午歲，即光啓二年（886）。其時距唐亡十七年。魏博爲河朔三鎮之一，自田承嗣以來屢釁逆亂，朝廷不能制之。至樂彥禎鎮魏，驕滿不軌，人怨其殘，軍亂被殺。其餘各地軍閥，亦割據一地，互相攻伐，直至唐亡，幾國無寧土。此即所謂“幅裂山河”也。

《三水小牘》亦多載禍兆咎徵之事，此記全類之。原其意，蓋悲唐亂也。

靈應傳

*存。[唐]闕名撰。傳奇文。

《廣記》卷四九二《雜傳記九》引《靈應傳》一篇，不著撰人。《古今說海》說淵部別傳一自《廣記》取入，《艷異編》卷三龍神部《靈應傳》、《逸史搜奇》甲集八《周寶》、《刪補文苑楂橘》卷二《靈應》皆同《說海》。《唐人說薈》第十集(同治八年刊本卷一二)亦自《廣記》收之，又載《龍威秘書》四集《晉唐小說暢觀》、《香艷叢書》七集卷一、《晉唐小說六十種》、《舊小說》乙集等。《龍威秘書》、《晉唐小說六十種》目錄題孫頫，正文題唐無名氏撰，自相抵牾，《舊小說》題孫揆，皆為僞妄^①。《唐宋傳奇集》卷五選入，《唐人小說》上卷附於《柳毅》後。

所叙事在乾符五年(878)涇州節度使周寶在鎮日，則撰人蓋僖、昭時人，唐末作品也。

傳文長四千餘字。大意云：涇州東故薛舉城善女湫龍神九娘子，乃普濟王第九女。其夫象郡石龍少子天譴而死，父母逼其再嫁不從，被斥於此湫。州西朝那鎮湫神朝那小龍，欲為季弟求婚，厚幣通好普濟王。九娘不允，王乃令朝那縱兵相逼。九娘遂

^①《極玄集》卷上、《唐詩紀事》卷四三《郎士元》有郎士元《送孫頫》詩。《全唐詩》卷七七九收孫頫詩二首。《新唐書》卷一九三《忠義傳下》載：孫揆字聖公。官歷中書舍人、刑部侍郎、京兆尹。昭宗授昭義軍節度使，為李克用所害，贈左僕射。

詣涇州節度使周寶，借兵相助。寶差制勝關使鄭承符率亡卒二千助之，得生擒朝那。九娘因父命而釋之，朝那羞卒於路。承符被留拜平難大將軍，給假一月辭親，期滿無疾而終。

唐人傳奇敘龍神較著者，先有張說《梁四公記》、李朝威《洞庭靈姻傳》。此傳稱九娘子家世會稽鄧縣云云即化用張記中事，涇陽君與洞庭外祖世爲姻戚云云，又借自李傳，知此作嘗受二傳影響。然其構想不襲二傳。九娘寡居不嫁，留鄭承符亦不以爲夫，此頗異洞庭龍女。所敘九娘子剛烈之性，鄭承符勇武之氣，皆振振可喜。作者行文頗善摹狀，用筆清俊而精壯，兼之詞采豐茂，偶句儼語時出，誠刻意爲文者也。所憾者文字稍嫌繁冗，枝蔓過多，九娘子自述引經據典，刺刺不休，頗多贅詞。要之，作者逞才之跡過露，而失自然之韻，此其病也。

康輶《劇談錄》卷上《華山龍移湫》條，云京城南終南山靈應臺有三娘子湫，頗有靈應之事。與本傳湫神九娘子名號相類，臺名靈應，亦與篇名相合，疑二事相關。